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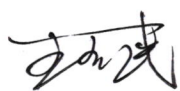
3、同意陈保华先生、李宏先生、杜军先生、单伟光先生、祝永华先生、苏严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同意王玉民先生、曾苏先生、辛金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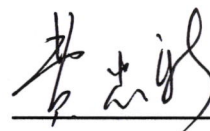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民



曾 苏



费忠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